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處理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(含赴大陸地區)之有關學業、學籍事宜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 - (一)、出境進修
 - 1.經所屬系(科)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習科目學分者。
 - 2.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專院校研讀或修習學分者。
 - 3.經就讀學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。
 - (二)、國際活動或競賽
 - 1.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學術會議者。
 - 2.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 - 3.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 - (三)、探親

限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。
- 三、第二點所稱之境外大專院校，係指教育部認可且設立於非本國之境外學校為限。出境進修不包括選修境外學校在本國之遠距教學、函授課程、境外學校設立於本國分校之課程。
- 四、學生出境進修者，應檢具境外學校之同意函，相關系(科)主任認可之出境進修計畫(含選讀科目表)，由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。
- 五、學生經核准出境進修者，其出境期間，依出境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「科目學分抵免辦法」酌予採認，每學期可抵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，並載明於歷年成績表上；未依出境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概不採認。

經核准出境者，應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或本校核准出境文號。
- 六、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- 七、學生出境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- 八、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，並由本校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